

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—菲律宾

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的批复

国函〔2023〕3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、商务部：

你们关于设立中国—菲律宾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福建省漳州市设立中国—菲律宾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（以下简称示范园区）。原则同意示范园区建设总体方案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示范园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加强战略对接，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，开展体制机制创新，深化中菲经贸合作，推动产业高效协同发展。要发挥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互补优势，探索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深度融合的国际分工合作模式，打造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交流新高地。

三、福建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机制、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，有效推进示范园区建设发展。要尽快制定、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。示范园区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涉及的重大政策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加强指导和服务，支持示范园区建设发展。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、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，注重总结经验。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3年1月11日